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范志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05號、114年度執字第14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志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志祥因犯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范志祥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
02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3
03 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
04 民國113年8月7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
05 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又
07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
08 1、2所示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
09 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卷附「臺灣桃園地
10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
11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資為據。從而，檢察官聲請定其
12 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二)茲依法院為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
14 內、外部界限之拘束，考量受刑人所犯分別為妨害秩序、妨
15 害秩序及傷害等罪之罪質態樣，犯罪時間分別在110年4月及
16 10月間，兼衡被告所犯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其行為態樣、動
17 機、手段，暨衡以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法益
18 侵害加重效應之遞減性，並斟酌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
19 行刑之意見，受刑人回覆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
20 如主文所示。

2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黃冠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附表：「受刑人范志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